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2705號

原　　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錢志杰

被　　告　楊庚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臺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駕駛員，任職期間發生交通意外（下稱系爭事故），因被告全權委請原告先行處理和解事宜，經被告同意，於109年07月09日以新臺幣（下同）358,000元整為和解金額和解，按原告公司肇事賠償辦法，被告應須償還本公司60,000元整，亦經被告同意並於109年07月17日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契約），與被告約定清償期限為110年7月15日。未料屆期不為清償，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求命被告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有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但原告與訴外人林張枚香和解前並未告知被告，且原告要求被告簽立之切結要駕駛員完全負責不合理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報告書、切結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和解書、支票、借據、車輛肇事賠償負擔金通知書、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車輛肇事處理

辦法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29頁），系爭契約雖名為「借據」（見本院卷第21頁），但佐以車輛肇事賠償負擔金通知書（見本院卷第23頁），堪認系爭契約實為兩造就系爭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內部分攤事宜之和解契約，被告自應受拘束，至被告雖於系爭契約簽立後自原告公司離職，僅被告無從依系爭契約約定以對原告之薪資債權抵銷和解金債務，被告仍應以其他方式給付和解金。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1年6月22日寄存於被告戶籍地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111年7月2日發生寄存送達效力，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庭君